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提出增撥資源讓食物環境衛生署分階段翻新公廁的建議，請問：

- a. 涵蓋於該計劃的二百四十所公廁分別位於什麼地區；
- b. 計劃除了從使用者角度出發，改善通風及整體清潔衛生水平外，會否從員工角度出發，一併檢視該等公廁供食環署員工及清潔服務合約承辦商員工使用的各項設施(例如休息室、更衣室、儲物櫃、食水供應)是否充足？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未來5年擬進行翻新或優化工程的240所公廁分布全港。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根據公廁的狀況和使用率，訂定上述工程的優先次序。
- b. 如情況許可，本署會在翻新公廁時，為公廁事務員提供值勤室或改善有關設施。值勤室內會盡量為事務員提供休息、飲水和更衣的設施。

- 完 -